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羅瑋妮

電話：02 7736-5600
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8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來函 (A09000000E_114006852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兩廳院114學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職人大講堂」開放學校申請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4年6月26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410008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是國家兩廳院推動的創新藝術教育計畫，旨在將頂級表演藝術場館的專業資源與學校教育緊密結合。通過多元化的藝術體驗、系統化的教學資源和持續的師生互動，培養學生的藝術素養、自我認知和社會意識，同時賦能教師，打造一個以國家兩廳院為核心，連結藝術家、教育者和學生的動態藝術教育生態系統。

三、旨揭計畫簡摘如下：

(一)此計畫透過「藝術入校」、「一日體驗」與「資源共享」三大主軸，致力於讓藝術成為學生與老師共同教育的一部分。為回應教育現場的多元需求，廳院學持續調整計畫內容，並於今年在「藝術入校」的架構之下進一步製作「職人大講堂」單元，首度邀請兩廳院內部人員



擔任講者，從不同於舞台上的角度，帶領學生理解劇場如何從策劃、實踐到推廣，逐步成形。

(二)報名事項：

1、申請資格 |

(1)北北基桃地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

(2)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進行申請，且每校申請以一個主題為限。

(3)需有一位教師作為申請代表。

(4)確切入校時間由兩廳院與學校雙方於媒合階段共同討論訂定之。

2、申請時程 |

(1)申請期限：於114年8月15日前填寫完申請表，並回傳至報名網頁。

(2)結果公告：9月1日前公告錄取學校，每個講師正、備取各2所。

(3)雙方媒合：9月15日前媒合正取學校；未成功媒合的課程將通知備取學校。

(4)執行時間：114年9月30日至114年12月30日止

四、如有任何計畫問題，請逕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承辦人邱小姐，電話：02-3393-9792。

五、檢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
電 2025/06/30 文
交 11:45:03 章

訓育組 114/06/30



1140005988

